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穎通國際擁有[編纂]%，而穎通國際由劉先生及劉太太分別持有90%及10%。就[編纂]而言及根據上市規則，穎通國際、劉先生及劉太太因此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能，原因在於：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權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執行，除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及劉先生的女兒劉女士外，其餘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於不同專業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明相關權益性質，並除於細則規定的若干情況外，不得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投票；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及與高級管理層共同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其管理職責並經營本集團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上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包括：

- (a)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的單個部門組成，而每個部門有其自身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b) 我們持有所有對業務經營屬重大的相關許可及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控股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並無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及
- (d)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同意租賃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物業	建築面積	月租	用途	期限	上市規則涵義
概約							
(平方米)							
物業租賃協議一 顯通遠東.....	立恒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由劉先生 及劉太太全資 擁有的公司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二期11樓	875	197,000港元	辦公室	2024年4月1日 至2026年3月 31日 (包括首 尾兩天)	此物業租賃協議一受限於固定期限，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資本資產的一次性關連收購。由於此物業租賃協議一於[編纂]前訂立而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屬一次性，其項下擬進行的租金付款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此物業租賃協議一項下的交易將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二期 22樓1-3室	319	72,000港元	辦公室	2024年4月1日 至2026年3月 31日 (包括首 尾兩天)	
		香港油塘高輝道 7號高輝 工業大廈 A座9樓1及2室	2,114	292,000港元	倉庫	2024年4月1日 至2026年3月 31日 (包括首 尾兩天)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二期 22樓5-6室	304	69,000港元	辦公室	2024年4月1日 至2026年3月 31日 (包括首 尾兩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租人	出租人	物業	概約		用途	期限	上市規則涵義
			建築面積	月租			
(平方米)							
物業租賃協議二 穎通遠東.....	劉先生及 劉太太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二期 22樓7室	112	25,000港元	辦公室	2024年4月1日 至2026年3月 31日(包括首 尾兩天)	此物業租賃協議二受限於固定期限，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資本資產的一次性關連收購。由於此物業租賃協議二於[編纂]前訂立而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屬一次性，其項下擬進行的租金付款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此物業租賃協議二項下的交易將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三 穎通遠東.....	Gla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由劉先生 及劉太太 合共持有30% 的公司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二期 22樓8室	140	32,000港元	辦公室	2024年4月1日 至2026年3月 31日(包括首 尾兩天)	此物業租賃協議三受限於固定期限，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資本資產的一次性關連收購。由於此物業租賃協議三於[編纂]前訂立而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屬一次性，其項下擬進行的租金付款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此物業租賃協議三項下的交易將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租人	出租人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用途	期限	上市規則涵義
物業租賃協議四 穎通北京貿易...	劉先生及 劉穎恒 先生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青年大街121號 嘉里中心 企業廣場 A座18樓 1805室	220	人民幣30,000元	辦公室	2024年 4月1日至 2026年 3月31日	此物業租賃協議四受限於固定期限，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資本資產的一次性關連收購。由於此物業租賃協議四於[編纂]前訂立而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屬一次性，其項下擬進行的租金付款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此物業租賃協議四項下的交易將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五 穎通北京貿易...	劉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大橋路8號院 A座29樓 3307室	508	人民幣66,900元	辦公室	2024年 4月1日至 2026年 3月31日	此物業租賃協議五受限於固定期限，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資本資產的一次性關連收購。由於此物業租賃協議五於[編纂]前訂立而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屬一次性，其項下擬進行的租金付款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此物業租賃協議五項下的交易將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租人	出租人	物業	概約		月租	用途	期限	上市規則涵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租賃協議六 上海穎通化妝品，	上海夏意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一家由劉先生 全資擁有 的公司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閔虹路 166號樓 T3-3201至 T3-3219單元	2,236		人民幣 613,813元	辦公室	2024年 4月1日至 2026年 3月31日	此物業租賃協議六受限於固定期限，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資本資產的一次性關連收購。由於此物業租賃協議六於[編纂]前訂立而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屬一次性，其項下擬進行的租金付款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此物業租賃協議六項下的交易將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有該等一次性交易，董事認為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在經營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理據如下：

- (a) 我們將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租賃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而市場上有其他隨時可用的物業並可以合理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尋求其他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該等一次性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一個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過程。必要時，我們能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倚賴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個人、其控制的實體或其擁有的物業提供若干擔保及質押，而控股股東之一劉太太為我們的貸款及融資以其與劉先生共同擁有的物業提供質押。於往績記錄期間，穎通遠東亦就其貸款及融資向一家由劉先生及劉太太控制的實體（即立恒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而有關擔保已於2024年5月解除。

於2025年4月30日（即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未結清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銀行取得同意，於[編纂]後以我們的企業擔保代替，解除上述擔保及質押資產。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資金來源和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從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進一步借款、擔保、質押和抵押。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於本集團業務經營中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Gold Vision Limited（「Gold Vision」，一家於1998年10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由劉先生之子劉穎恆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眼鏡產品。Gold Vision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Gold Vision的收入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Gold Vision分別錄得淨利潤約0.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預期我們與Gold Vision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Eternal BVI為Gold Vision的董事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以董事身份於Gold Vision擁有權益。經考慮(i) Gold Vision的主要業務為以企業對消費者模式零售眼鏡產品，其目標客戶為眼鏡產品的終端消費者；(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以企業對企業模式從事眼鏡產品的批發及分銷，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零售商；(iii) Gold Vision及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截然不同；及(iv) Gold Vision及本集團均無意改變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Gold Vision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且並無重大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此外，有關董事的確認，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上市規則第8.10條」一段。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若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而倘於[編纂]後我們將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核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事項的決定；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治理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